

郑州师范学院文件

校〔2020〕5号

郑州师范学院课程重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学分制建设，规范课程重修管理，保证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郑州师范学院本科生课程考核与成绩评定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重修原则

- (一) 本办法适用于普通全日制在籍本科学生。
- (二) 课程重修学生自愿，原则上每学期重修课程门数不得超过3门，每门课重修次数不超过3次。
- (三) 全校通识选修课等课程原则上不设重修，未取得相应学分的学生可选择相同课程或其他课程进行选修。

第二条 重修对象

- (一) 期末考试成绩低于 45 分(不含 45 分)直接参加重修。
- (二) 期末总评成绩不合格者应参加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者参加重修。
- (三) 考试时旷考、违规或因故被取消考试资格者；
- (四) 已通过但考试成绩不满意想自愿申请重修者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申请重修者。

第三条 重修方式

(一) 组班重修

一门课程申请重修人数 30 人及以上，由开课学院指定任课教师开课，采取组班辅导重修方式。组班辅导重修一般安排在周末进行。

(二) 跟班重修

申请重修人数 30 人以下，学生可以选择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进行跟班学习，如学生教学计划内课程与重修课程时间冲突，经开课学院同意，学生可以自学课程内容进行重修。

第四条 重修考核与成绩评定

(一) 学生课程重修结束后，重修课程任课教师应对学生的重修情况进行审核，包括作业、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，审核合格者方可参加考核。

(二) 组班重修的学生，学习结束后由学校（学院）组织重修考核，组班重修考试原则上安排在考查课考试周；跟班重修的学生随班参加课程考核。如学生重修考试时间和正常教学计划中考试科目时间冲突，应由学生提出缓考申请，经教务处批准可在下一学期补考时间进行考试。

(三) 重修课程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和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。平时成绩包括作业、出勤率和课堂表现等。

第五条 组织与管理

(一) 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名、缴费、选课等重修申请工作。未完成重修申请均视为自动放弃该次重修机会，无论是否参加课程考核，成绩均无效，不计学分。

(二) 学生参加重修课程需按照规定完成包括作业、实验等环节的全部教学内容。

(三) 重修学生必须参加重修课程或辅导答疑，并严格遵守考勤纪律，缺席三分之一者不得参加考试。如果重修课程与其他课程冲突，学生可提出重修免听申请，经任课教师及任课教师所在学院主管院长批准后，可免予参加重修课程的课堂授课环节，但必须完成教师规定的作业、实验、实习等学习任务和其他必须参加的教学活动。

(四)重修课程的收费标准按照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后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本办法自2018级本科生起施行

(二)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